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8836
基金简称 A	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发起 A	基金代码 A	028836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张旭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 03 月 22 日
基金经理	林君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 09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境内股票型 ETF(标的指数成份券全部为 A 股的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此,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以及全市场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境内股票型 ETF(标的指数成份券全部为 A 股的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30%	
	100万元≤M(300 万元	0.20%	
	300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500.00 元 / 笔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0.30%	
	100万元≤M(300 万元	0.20%	
	300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500.00 元 / 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 天	0.00%	机构投资者

注:上表认购费、申购费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渠道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模式的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债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本基金业绩的波动。

(3)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暂停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延迟计算、公告的风险、被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错误的风险、基金托管人可能无法通过第三方数据源对被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独立复核而导致净值错误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4)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参与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的性。

(7)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

(9)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若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0)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11)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12)参与信用衍生品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的风险。

2、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客服电话:400-651-1717]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2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028836
基金简称 C	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发起 C	基金代码 C	028827
基金管理人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交易日
基金经理	张旭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 03 月 22 日
基金经理	林君波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 09 月 0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注: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境内股票型 ETF(标的指数成份券全部为 A 股的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此,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以及全市场的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不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境内股票型 ETF(标的指数成份券全部为 A 股的 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以及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持有其他基金,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利率债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适用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个股选择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国债期货交易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7%+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别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 / 费率	备注
认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	N(7 天	1.5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0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0%	机构投资者
	7天≤N(30 天	1.00%	机构投资者
	N≥30 天	0.00%	机构投资者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 / 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2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模式的相关风险及其他风险。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1)债券投资风险

根据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以及信用债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的股票市场,股票投资收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偏好、行业波动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造成本基金业绩的波动。

(3)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暂停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延迟计算、公告的风险、被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错误的风险、基金托管人可能无法通过第三方数据源对被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独立复核而导致净值错误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

(4)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是指持有人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普通股票的债券,是兼具债券性质和权益性质的投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既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偿付本息的信用风险,也面临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参与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的性。

(7)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

(9)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若本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经营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企业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0)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11)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12)参与信用衍生品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是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为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出现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或所保护债券的信用级别,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利益的风险。

2、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https://www.bhhjamc.com][客服电话:400-651-1717]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4 日证监许可(2026)1987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申购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认购 /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认购 / 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机构”。

8、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1、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渤海汇金智增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7、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0、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模式的相关风险、其他风险以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获得赎回款项。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①投资者选择申请开户时直接成为专业投资者或从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需要提供《专业投资者申请表》《投资知识测试》及相关财产、资质证明材料;

②通过直销服务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或已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但已过有效期的投资者需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填写《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确认书》(如为普通投资者);

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应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匹配。

(4)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津西梅江支行(又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4429300023271

大额支付账号:102110001261

投资者在转账时须在用途中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并确保募集期间交易日提交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到账。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确认为无效认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没有使用转账方式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③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在有效时间内交付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⑥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缴纳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份额类型为投资者认购时选择的相应类别)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